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盐师院委〔2025〕114号

关于印发从严管理干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学院、部门：

为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对《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实施办法（试行）》（盐师院委〔2016〕31号）进行修订，现将《盐城师范学院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盐城师范学院

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切实加强和改进干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落实从严管理干部“五个要”的若干规定》等有关干部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严管理干部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的原则；
- （二）正面教育、事前监督的原则；
- （三）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相结合的原则；
- （四）强化预防、及时发现、严肃处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中层干部（含退职干部）。科级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严格干部思想教育

第四条 筑牢干部思想根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其贯穿干部教育管理全过程，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其中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性党风党纪一体教育，深化干部对党史、国史、国情、省情、校情的系统认知，引导干部在历史传承中锤炼党性修养、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持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为根本遵循，严格规范干部言行举止，督促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五条 抓实干部学习制度。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刚性落实学习要求，健全闭环管理机制，推动理论学习从“软任务”转化为“硬约束”，提升学习质效。充分发挥“言是宣讲团”理论传播主阵地作用，常态化开展精准分众宣讲，着力强化以学铸魂、增智、正风、促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学习指导，强化过程监督，建立学思用贯通评价体系，确保干部学习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第六条 完善干部培训机制。党委组织部、党校要制定干部培训计划，以增强服务意识、把握教育规律、提升素质能力为重点，综合运用组织调训、集中培训、自主选学、在线学习、考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干部培训工作，促进干部能力素质的全面提升。将参加培训情况作为述职内容，作为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对无故旷课、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的干部，党委组织部、党校要如实做好记录，及时督促提醒，严肃批评教育。

第七条 深化干部联系群众制度。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对基层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完善结对帮扶共建机制，及时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学习、思想、工

作和生活情况，带头结对帮扶困难师生；积极组织动员师生，经常向师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学校的重大规划部署，通报本单位改革发展的大事，让师生知情，争取师生支持，发动师生参与；落实与干部师生谈心制度，各二级单位党政正职干部每年要与班子每一位成员谈心，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相互谈心，班子成员还要与分管领域的负责人、骨干以及其他干部师生谈心。定期开展“面对面”沟通交流和师生满意度评议活动，推动工作重心下移，促进干部深入基层、服务师生，维护师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三章 严格干部管理监督

第八条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规定。中层领导班子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全面执行讨论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班子成员要相互支持、团结协作、敢于负责，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要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严格执行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党总支）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加强对干部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督查，对领导干部违反民主集中制，不遵守、不执行集体决策，自行其是，或不按工作分

工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要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整改或组织处理意见。

第九条 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根据需要召开的专题民主生活会，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和非领导职务干部应列席会议。民主生活会会前要广泛征求意见、深入交心谈心；会上要突出主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找准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做好会议情况通报，抓好整改落实。

党员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和联系学院安排，参加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并进行指导。校纪委、党委组织部派员列席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

第十条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服从组织决定，对组织忠诚老实，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特殊、有例外。要严格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组织书记带头，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重要情况报告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一)各二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向校党委及相关部门报告下列情况：干部严重违反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重要决策部署的；干部发生失踪、出国（境）逾期不归等情况的；干部涉嫌违反法律法

规、校纪校规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发生影响稳定的重要情况、突发事件或网络涉稳事件的；其他涉及干部的重要情况。

（二）干部应当严格按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要求，于每年2月底前，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集中报告上一年度个人有关事项，并及时递交至校党委组织部。凡被抽查核实的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领导干部本人及家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在30日内或者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对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干部，及时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

（三）干部应当结合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巡视巡察、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对照检查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情况，如实向组织报告。

第十二条 严格工作纪律。在管理岗位上的干部应当将主要精力用于管理工作。“双肩挑”干部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合理安排所承担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切实保证履行管理岗位职责。确有特殊情况，需承担更多教学任务的，须经学校同意。

第十三条 严格会议考勤制度。学校召开全体中层干部会议，由党政办公室进行考勤；专项工作会议由会议主办部门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干部，应在会前向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请假，并告之会议考勤部门主要负责人。干部参加会议考勤情况作为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和干部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严格干部外出管理。

（一）建立健全干部外出请销假制度。干部在工作时间因公、因私离岗或外出（指离开学校所在市区），须按学校干部人事工作规定履行请假销假手续。法定婚、丧、产假以及1个月以上病

假，除到人力资源处履行相关请假手续外，还须提前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中层正职干部离岗或外出，须请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后，向学校主要领导请销假。中层副职干部离岗或外出，须报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向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请销假。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机关管理部门正副职一般不得同时请假外出。

干部外出因故需逾期返校的，应当按上述规定向有关领导请示并经批准同意。对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岗或外出的，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累计出现3次的进行诫勉谈话；对经提醒仍不予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组织处理。

（二）干部进修、培训、访学需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基本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党委组织部商人力资源处审核、提请校领导研究批准后，履行报考及备案手续。

干部攻读学位一般要求非脱产，确因特殊情况需脱产学习的，须经校党委研究同意，脱产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新提拔干部在任职第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外出脱产学习、进修、访学等。

（三）严格干部因公（私）出国（境）管理。干部因公（私）出国（境），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因公（私）出国（境）擅自变更线路、延长期限的，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加强出国（境）证照管理，因公出国（境）证照必须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管，因私出国（境）证照必须交党委组织部保管。对私携证照不及时上交或经提醒仍不改正者，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组织处理。

（四）干部因公（私）离岗外出，时间超过1年的，一般应

免去现职。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分类管理制度，届中审计和离任（任期）审计相结合，对负有主要经济责任的干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六条 严格规范干部兼职行为。确因工作需要，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单位兼职，必须按照学校兼职管理办法认真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兼职。经批准兼职的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本职工作，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纪律。

各二级党组织要全面掌握干部的兼职情况，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领导职务任期制和干部交流制度。

（一）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按时进行换届，促进干部队伍结构优化，激发干部队伍活力。现任中层领导干部达到学校规定任职年龄的，一般应当转为教学科研或其他业务岗；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干部应按时办理退休手续。

（二）实行干部交流制度。因工作需要，或需提高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或干部在一个部门、学院工作时间较长的，通过转岗、轮岗等形式，有计划地对学校中层干部工作岗位进行交流调整。同一干部短期内不宜频繁交流。

中层正职（中层常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超过两个任期的，一般应当实施交流。对岗位经历或任职经历相对单一的年轻干部，应当加大交流培养力度。

（三）严格干部离任交接制度。宣布干部职务任免决定后，离任干部与接任干部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工作交接的主要内容包括：整体工作、财务、资产、人事、文档等。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干部谈话制度。

对提拔或调整的干部，由相关校领导对其进行任职谈话，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作为重要谈话内容，如实反馈考察结果、提出工作建议。

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之间、与下级干部的谈心谈话制度。通过谈心谈话，加强沟通交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该鼓励的鼓励、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

对在年度考核中被认定为基本合格、民主测评师生满意度偏低的干部，或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选人用人或学术道德等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的干部，由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九条 健全干部监督机制。

落实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和“一报告两评议”制度。考察拟提任干部时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制度要求。强化干部用权监督，严格干部用权边界，规范自由裁量权。建立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关键岗位风险防控制度。把干部行使权力情况作为审计、约谈、诫勉谈话、函询的重要内容。

发挥党代会和教代会代表的作用，落实师生群众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做好师生群众来信来访受

理和举报调查工作。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干部关爱机制。坚持从严要求和关心爱护相结合，对干部做到政治关怀、工作关心、身心关注。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掌握干部的工作情况及思想动态，关注干部的身心健康。干部因病住院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的，要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干部遇到较大挫折时，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要及时做好思想工作。

第四章 严格干部考核问责

第二十一条 发挥考核对干部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制定符合学校科学发展要求和岗位特点的干部考核办法。加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和任职考察，运用实绩分析、满意度测评、民意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高干部考察考核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完善考核结果反馈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中层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一）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四个意识”淡薄，践行“两个维护”不坚决，无视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违反“五个必须”要求，搞“七个有之”等活动；

（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决策部署不及时、不有力；

（三）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无动于衷、置身事外，

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当老好人；

（四）擅自公开发表与中央精神不符的言论、文章、作品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五）不担当、不作为，履行教学科研、学生管理、风险防控、党建工作等职责错位、缺位；

（六）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

（七）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产生不良后果；

（八）存在其他问题需要调整或者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作出检查，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一）领导班子成员受到问责追究的；

（二）一年内工作人员有2人次以上受到问责追究的；

（三）未按规定向校党委和纪委报告履行从严管理干部情况的；

（四）本单位责任事故和案件频发，在校内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问题频发的。

第五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四条 明确干部管理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的干部管理责任体系。党委主要领导是从严管理干部的第一责任人，其他校领导担负从严管理

分管或联系单位干部的责任。纪检监察部门担负与干部作风建设、权力行使监督、违纪查处等有关责任，组织部门担负与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考察、管理监督等有关责任，宣传部门担负与干部理论武装、典型选树、舆论引导等有关责任。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负起从严管理干部的政治责任，强化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将干部管理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的重要工作，贯穿于班子建设和学校发展的全过程。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干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根据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逐级建立从严管理干部责任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商纪检监察部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实施办法（试行）》（盐师院委〔2016〕31号）同时废止。